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申请的本息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334.81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5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一般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拟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